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109 至 11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份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計畫

(109 至 118 學年度)

壹、前言	1
貳、學校簡史及現況	2
參、願景、定位與教育目標	5
肆、校務發展目標	6
伍、校務發展現況分析與核心策略	7
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9
柒、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8
捌、近中長程計畫提案及管考機制	21
玖、校地未來發展規劃	25
拾、結語	33
附件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現況分析統計資料	34
附件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架構圖	39
附件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 ...	40
附件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42
附件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增系所及博士班之審議原則	44

108 年 11 月修訂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或本校）成立於民國 44 年，迄今已逾一甲子，培育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在藝術領域上大放異彩。為延續臺藝大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歷任校長依校務發展藍圖，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等，帶領全體師生同仁凝聚共識，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完備審議機制，勾勒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發展藍圖，並建立管考系統確保執行成效，推動品管機制提升行政效能，且制定標準流程以貫徹內控精神，再運用創新的資訊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並透過適切、合宜的資源配置，戮力發展校務，已經奠定了全方位藝術大學的規模。

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與少子化的複合式社會變遷，現今臺藝大所面臨的內外挑戰並不亞於過往，極須積極因應而做更多元並茂的發展，因此，許多層面尚待持續興革及深化建構。配合歷任校長治校理念，臺藝大致力於校務革新，規擘永續經營之策略，就藝術特色之永續卓越發展，而創新改革具備實踐特質之「垂直體系」架構課程，建構學用合一之「展、演、映、論」大舞臺，鏈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創造互利共贏新局面，以迎接未來更重大的挑戰。

在兼顧校務發展特色與理想的同時，對校區所在之板橋浮洲地區，自現有基礎出發，以教育、藝術文化為核心，配合國家推動藝術教育學用化之創新產業發展政策與在地藝術教育深耕的實踐，進而打造北臺灣的新型文教聚落。此外，擘劃方案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優化教學與研究資源，持續在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整合在地資源，朝藝術國際化的目標邁進，以臻晉身國際頂尖藝術高等學府之理想。

藝術領域學習不像一般知識領域，並非搭著鷹架式地一層層往上堆疊，反而像是鑿井式，不斷往每個人內心最底層、最觸動感知的部分去深掘。為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及社會劇烈變遷，使臺藝大能更上層樓，追求藝術卓越之道與提昇競爭力，因而擬定近中長程計畫，規擘永續經營之策略，以迎接未來更重大的挑戰，同時在兼顧臺藝大發展特色與理想之原則下，提供學校政策思考之重要參照與施政方針之依據。本計畫之訂定本乎「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之雙向溝通原則，強調尊重行政權與各院之自主發展，近中長程計畫分別由校長、校務顧問、研究發展委員會、院(含系所中心)提出，並經一定程序討論形成共識而定案。此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功能，猶如輪船之羅盤指引方向，要求可長可久，有其視野之高度與結構性意涵，並能付諸實踐者，內容上乃關照全校性政策與事

務，敘述務求簡要明晰，並附載提案單位及提案日期，俾逐年追蹤考核。各院與系、所、中心亦需依據本計畫之藍圖，依近、中、長之時程，訂定具體可執行之行動方案與目標，使其組織上下得以融通呼應，達成本校所設定之終極目標。而為貼合社會發展與國家政策趨勢，本計畫得逐年調整修訂之。

貳、學校簡史及現況

一、簡史

為培育藝術人才，臺藝大前身「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民國 44 年 10 月 31 日，位在臺北縣板橋浮洲地區，屬高級職業學校學制，初期僅設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民國 45 年奉部令增設三專學制影劇編導專修科，規模初奠。

民國 46 年本校增設五專制音樂、美術工藝兩科，同時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亦奉准改為五年制，轉朝專科學校學制。民國 48 年，因實行精簡制度，除音樂及影劇科外，其餘各科皆暫停招生。民國 49 年，本校因已具備專科學校應有之條件，奉准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影劇科改為三年制專科學制，音樂科則維持為五年制專科學制，此後，美工、美印各科相繼恢復招生三年制專科，51 年增設三專美術科，52 年增設夜間部，計有影劇、音樂、美工及新增廣播電視科等四科。

民國 55 年，音樂科增設國樂組，56 年美術科雕塑組獨立為雕塑科，57 年增設日間部三專廣播電視科，民國 59 年，夜間部增設三年制音樂科國樂組及舞蹈組。經歷多次更易，民國 60 年初，本校所設科別規模粗具，日間部三專制計有戲劇、美印、美工、美術、廣電、雕塑、電影等七科，五專制設有音樂、國樂、舞蹈等，共有十科。夜間部三專計有戲劇、美工、美術、廣電、國樂、舞蹈等六科。學生共有兩千多名，專兼任教師二百多名，為全國最完整的藝術專科學校，並創編《藝術學報》及《藝術叢書》等學術性刊物。

民國 79 年本校即著手進行改制學院事宜，民國 83 年 8 月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本校原有三專制部份廢除，五專則繼續辦理。民國 85 年開設「教育學程」，分別於三年後成立中等教育學程，五年後開辦國小教育學程，提供更扎根的藝術師資培育之服務。民國 86 年，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部，辦理五年制進修學士班；日間部五專國樂、舞蹈兩科，則轉型為四年制學士班。日間學院設有九系，五專部三科，夜間學院部六系，進修推廣教育除學士班之外，並增設在職進修學士班，辦理三專畢業生進修教育。專科部階段性藝術教育任務完成，民國 87 年起，五專部停招，改制為四年制學士班，全校日間

部計有十個系別。89 年增設傳統工藝學系，及工藝學系調整為工藝設計、視覺傳達設計二學系，另再增造形藝術、應用媒體藝術、多媒體動畫藝術等 3 所研究所。本校發展至此，共有 12 學系、3 個研究所之規模。

90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通過本校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91 年續增設表演藝術研究所及書畫藝術學系，92 年增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並完成系所合一，94 年視傳系、工藝系、圖文傳播系完成系所合一，95 年增設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博、碩士班及版畫研究所，並通過美術、書畫藝術、電影、音樂、中國音樂、舞蹈與戲劇等系所合一。

96 年新增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並成立人文學院。同時完成廣電系、雕塑系、古蹟系等系所合一。

99 年增設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100 年新增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101 年增設表演藝術博士班，106 年增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本校現行行政組織架構設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文創等 6 處；秘書、主計、人事、體育等 4 室；以及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推廣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與藝文中心等，共 15 個行政服務單位。本校教學單位設有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與人文五大學院，共設 14 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數位影藝中心，以及 1 個學位學程之教學系統。

二、現況

本校目前共有五大學院：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總計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2 個教學中心、1 個研究中心，共設有 20 個碩士班、6 個博士班以及 1 個碩士學位學程。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所）（含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書畫藝術學系（所）（含博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班）、雕塑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

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含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含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電影學系（所）、數位影藝中心、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所）（含表演藝術碩士班）、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博士班

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含博士班）、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參、願景、定位與教育目標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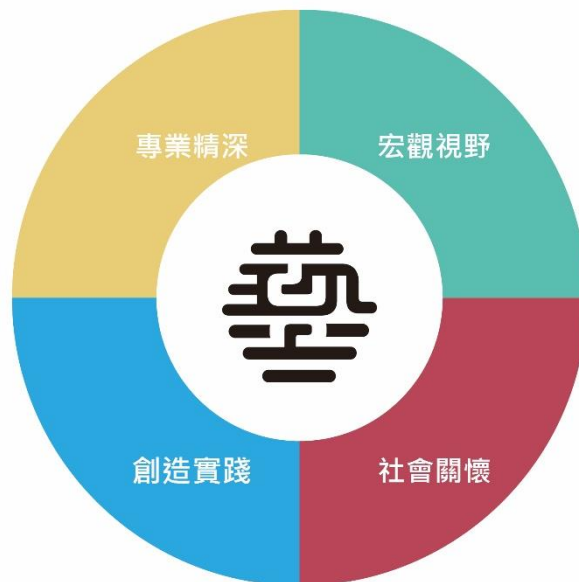


圖 1 臺藝大教育目標

肆、校務發展目標

一、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 (一)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 (二)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 (一)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 (二)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三、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 (一)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培育與關懷。
- (二)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四、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 (一)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 (二)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伍、校務發展現況分析與核心策略

一、現況分析

表 1 臺藝大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p>S1：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府，傳承臺灣藝術發展歷史。</p> <p>S2：藝術類型多元完整，有利培育跨領域之藝術理論與創作人才。</p> <p>S3：校友資源廣大，知名傑出校友眾多，引領學界及業界發展。</p> <p>S4：學風自由，師生創作能量雄厚。</p> <p>S5：學生多為高志願入學，具藝術潛能，競爭能力強。</p> <p>S6：以優良之藝術資源，結合鄰近高中小學，關懷與深耕在地議題。</p> <p>S7：成立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建構文化創意產學合作模式。</p>	<p>W1：校地狹小，教學空間不易擴增，影響校園景觀發展。</p> <p>W2：本校當代藝術有關之科技工程師資人才較為缺乏。</p> <p>W3：本校長期經費相較其他大學院校顯為不足。</p> <p>W4：相較一般性綜合大學，現行政策及政府資源較無針對藝術大學的特殊需求性注入支持。</p>
危機 (Threats)	轉機 (Opportunities)
<p>T1：少子化衝擊，招生來源面臨競爭與挑戰。</p> <p>T2：中國大陸藝術學校與新媒體藝術學門快速進展，影響臺灣藝術類大學原有優勢。</p> <p>T3：經濟景氣衰退或產業外移，藝術產業市場需求減少，形成畢業生在國內就業的隱憂。</p> <p>T4：政府與企業對藝術投資長期不足，不利躋身國際一流大學。</p>	<p>O1：學校領導團隊積極辦學，提升學校知名度。</p> <p>O2：積極收回被佔用校地，並配合都市更新計畫爭取校地擴展，有效擴增教學空間。</p> <p>O3：政府持續重視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符合本校專業發展能量。</p> <p>O4：政府對大學進行評鑑，並提供教學補助計畫，提供學校改變的機會及資源。</p> <p>O5：增設符合趨勢發展的博士班課程，引領藝術高階人才之培育，增強藝術研究實力。</p>

二、核心策略

(一)學用化：發展跨領域產學鏈結，達到學用合一

1. 精實課程架構，強化實踐核心。
2. 提高英(外)語授課比例、提供對外華語課程，活絡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機會，優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吸引外籍學生就讀。
3. 組織藝術理論學群，致力教學與研究合流。

4. 強化藝術師資職前培育，優化教師人力素質。

5. 建立產學結盟，推動創業育成。

(二) 優質化：教學、行政、空間等資源的重整及活化

1. 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校地回收與規劃利用，擘劃藝術增值校園空間。

2. 建構學校願景與系所發展特色，強化專兼任師資質量。

3. 爭取外部資源，強化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4. 成立博士班及重點研究中心，增強研究能量。

5. 推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激化校務推動新效能。

6. 建立校際聯盟，開啟多元合作模式。

(三) 平臺化：建構優質跨際之學創研發平臺

1. 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構臺藝智庫。

2. 建構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

3. 建置教師跨領域產學研創之發展平臺。

(四) 在地化：以藝術專業能量，落實在地藝文發展。

1. 深耕「大觀藝術文教園區」，發展在地藝術教育，培植藝術美感在地扎根。

2. 擴大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帶動區域藝術產業創生。

3. 推展多元文化新視野的新住民族群藝術教育。

(五) 國際化：推展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與交流

1. 擴大推動彈性薪資辦法，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及特殊專業人才。

2. 深化推行參與國際活動之計畫補助及獎學金制度。

3. 積極與國內、外藝術教育研發機構及人才互惠合作。

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一、力行課程創新改革，建構學用合一之「展、演、映」大舞臺。

■ 近程計畫

(一) 啟動課程改革，修建垂直式實踐創作課程架構。

1. 籌設創作實踐導向之大工坊課程：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大工坊與工作室課程，一方面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一方面培養學生在課程中，組成具備專業導向之工作團隊。
2. 開設精實通論理論型之大講堂課程：藉由精實通論型理論之大班制課程，整合系所通識性質之理論課程，改由系或院開立大講堂選修課程。

(二) 為了輔助學生在專業領域中進階成長，對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著重在基礎養成與跨領域開端之培育，而三年級學生則開展及深耕創作能量，並衡量學以致用的實踐可能性，以進一步輔導青年創新創業（U-start）。

■ 中程計畫

(一) 積極調整日間大學部畢業學分架構，由院持續整合各系基礎課程開設大班課，推動各學系重新檢視課程科目學分表，採取精實課程方式開設課程，分三年執行轉化各學系開課總量，並且強化研究所與博士班藝術理論學群。

(二) 陸續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知名大學組成校際聯盟，進行校際選課，開放彼此的教學資源，以擴展學生求知管道，開拓更寬廣、更多元的學習空間。

(三) 以各院專業為基礎，建構以實作及跨域為導向之專業課程及模組，強化大工坊課程與大講堂課程之學生受益層面。

(四) 串接鏈結到以研究所為核心的學創平台—大工坊。大工坊的研究生與部份大學部高年級生所組成之團隊，以專業團隊模式經營，扮演垂直核軸之角色，串接低年級與向上發展之菁英團隊。

(五) 以彈性為原則，賦予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與權力，以兩大主軸為主要革新內涵：

1. 建立多元彈性學分機制，規劃跨校、學制、學院、系所之多元彈性學分架構。

2. 採取彈性排課計畫，調整課程架構，增加學生彈性選修課程空間。

(六) 輔導社團轉型升級，著重透過實踐與自我學習導向，來突破傳統社團框架，促進多元化之參與式學習途徑，打造從傳統社團走向自主自治的生活學習與專業導向之青年創新創業社團。

■ 遠程計畫

- (一) 協助學生在實踐操作上，獲致更實質專業之效益，進階實踐到展、演、映之公共殿堂，如表演廳、博物館、電影院等場館，以落實本校建制之垂直式架構的教改模式。
- (二) 持續推升學生創新創業育成及文創工作室執行成效，啟動國際同步的彈性上課機制與學習方式。
- (三) 扶植成立自主自治之生活學習與專業導向社群，建構出更專業、更開放之新型態跨域生活學習機制。

二、鏈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創造互利共贏新局面。

■ 近程計畫

- (一) 積極與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以及重要專家、學者、貴賓等，研議交流及結盟計畫，使本校辦學理念及未來發展獲得相關單位支持外及經費挹注。
- (二) 籌辦國際性大型藝術活動，邀請國際專業藝術總監共同策劃，建構專業團隊，向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與團隊邀演，兼顧在地藝文推廣及提升國際藝術視野，將藝術能量拓展至板橋區、新北市、甚至大臺北地區。

■ 中程計畫

- (一) 與國內產業界組成產學聯盟，針對文化創意產業、文化產值、藝術文化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合作。
- (二) 與研究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研議，商討藝術與科技多元跨域合作之可能性。

■ 遠程計畫

加入及落實與臺大、臺師大及臺科大等三校合組而成的「國立臺灣大學聯盟」，進行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實質互動、學術刊物交流，共同參與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相互支援教學設備、

圖書資訊以及器材。

三、積極拓展國際交流，融入全球藝術文化網絡。

■ 近程計畫

- (一) 尋求融入全球藝術文化社群的機會，包含透過舞蹈藝術的巡迴展出，推動國民文化外交，以及與美國及歐洲高等學府進行國際學術與藝文產業合作。
- (二) 透過締結國際姐妹學校，如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巴黎第八大學、上海師範大學、京都造型藝術大學等知名學府，強化可運用之國際資源。

■ 中程計畫

- (一) 布局全球，同時強化東南亞招生與師生交流。結合政策資源，開辦海外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技能訓練），優先掌握東南亞國際生源，並研擬境外招生策略，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擴大本校於東協招生之利基。
- (二) 與重點姊妹校發展境外「雙聯學制」計畫，以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簽訂之雙聯學制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三) 擴大服務出國研修學生，成立「外語諮詢中心」，提供多國語言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研修計畫、申請表單及作品集等相關文件之撰寫建議與諮詢服務。

■ 遠程計畫

- (一) 設置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依領域分類，設計出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課程，並提供實習機會，或透過人才培育需求對應平臺，媒介產業及學校專班招生需求，強化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 (二) 擴大外語學習課程，透過專業師資規劃與輔導，搭配外語自學軟體等資源，成立外語會話社團，設置語言交換配對機制，促進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多面向交流。

四、提升全媒體傳播效益，公開藝術教育標竿成果。

■ 近程計畫

- (一) 持續優化校園入口網站。本校校網站為響應式(RWD)網站，可讓手機、平板、電腦同步使用同一網站，根據使用者的手持裝置，呈現符合版面大小樣式的網頁內容，並具有將訊息主動推播至社群網站服務等功能。
- (二) 增進學校能見度與媒體間的良好互動，定期邀請平面媒體、全國教育線電子與電視媒體及全國教育線記者進行餐敘座談，建立雙方的交流管道及互信基礎，有助平面與電子媒體於適當時機給予正面報導，進行媒體宣傳。
- (三) 校內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將權責業務有系統地呈現於所屬網站，同時在學校首頁設立公開資訊專區，分別展示校務資訊說明、財務資訊說明、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等重要內容，藉此讓社會各界更瞭解學校運作成效，同時協助潛在學生及家長做出明智的選校決定。
- (四) 規劃與執行校友暨相關企業人士深度訪談及顧問諮詢案，歸納臺藝大應突顯之學校及系所的識別特色，綜衡少子化浪潮下招生態勢，強化在學校文化、師資設備、辦學理念及教育精神等介面，找到最適化之差異點加以溝通，進而塑造本校無可取代的形象及品牌特色。

■ 中程計畫

- (一) 透過媒體專訪宣揚本校藝術教育理念，例如電視與廣播傳媒，採取專題式之錄影與錄音專訪，宣達臺藝大特色與辦學成效。此外，亦規劃以專題報導方式，採編本校各系所單位辦學特色，以大幅提升臺藝大能見度。
- (二) 對焦、啟動與鍛造臺藝大品牌工程，歸納策略規劃目標對象：學生(含潛在學生)、策略夥伴(含政府、校友)、業界及社會大眾，針對以上各族群，擬定形象經營策略；就學創平臺、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三個面向，確立臺藝大在未來的校務發展、教學品質經營、人才培育、建構學校聲譽、產學合作互動等基礎向度上，獲得貼近實務之價值座標，在推動校務時，提供更有力之佐證與信度。

■ 遠程計畫

以本校影、視、音及數位介面等領域為核心，規劃建置媒體中心，結合圖書館的多媒體資料庫、電算中心的數位運算機房(高速算圖農場)，規劃兼具開放而獨立的空間，供師生多元利用；該空間可成為學校開設創客課程的場域，非上課時段，開放學生自由申請使用。空間規劃涵蓋設立便利超商、數位內容專區、多媒體體驗區、創客中心及文創展示中心。在此新大眾傳媒時代，短期目標為營造有利創新發想與藝術能量輻射的環境，創造屬於莘莘學子自在自主學習的校園一隅；長期目標則係建置有利於新生態系統環境的媒體中心，促進與社會及新時代趨勢的即時對話。

五、致力高等藝術教育深耕，優化教學、研究與創作資源。

■ 近程計畫

- (一) 提供教師研究教學與學生學習成長的動能，積極向政府機關爭取經費奧援。例如，本校向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提出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人本環境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以合作規劃大觀路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強化硬體設施，提升學習環境。
- (二) 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積極爭取研究資源，提升臺藝大學術能量。本校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公告計畫徵求資訊予全校教師，輔導教師積極投件並爭取計畫補助經費。
- (三) 推動行銷募款工作，厚實學校財務實力，宣揚臺藝大的治校理念，增加募款收入；以「藝展鴻圖創業輔導計畫」為例，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為了縮短大學生畢業與就業間之連結落差，而特別推動此創業輔導計畫，並捐贈本校新臺幣 300 萬元作為補助基金。

■ 中程計畫

- (一) 有鑑於高等教育不應侷限於國內的競爭及比較，本校從全球的角度思考，積極規劃策略向外爭取全球性的經費援助，如向外交部、文化部、科技部、新北市政府等機關爭取經費支持，為臺藝大的發展提供最強大、最有力、更持續的後盾。
- (二) 提升自籌收入，深化推廣教育課程內涵。為落實終生學習、藝術生活之理念，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整合各學系資源，讓有志培養第二專長、有志於精進藝術教育、以藝術為職志、關懷藝術薪傳及文化傳承之學員，夠透過本校所提供之推廣教育相關課程，達到學業進修與精進技能之功能。

■ 遠程計畫

持續規劃多元課程，將本校藝文特色發揮的更淋漓盡致，營造專業化藝術終身學習平台，規劃多元之藝術人文課程，以更便利、快速與滿意的服務，回應學員需求，進而推展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概念，讓學員在快樂學習的同時，亦能在學業上、工作上並茂發展，朝向藝術多元教學目標邁進。

六、加速校園擴展與再造，建置「功能」與「美感」兼具的親善環境。

■ 近程計畫

- (一) 啟動本校文創園區空間活化轉型工程，提供師生及藝文育成廠商創作研發使用。整理紙廠後棟空間，成立美術學院大工作坊，提供五個實驗場所作為教學、創作、研究、展演之用。
- (二) 以「量化空間」與「專業性質空間」併重之規劃原則，落實建置重大設施，如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滿足校園師生體能訓練、課程使用、休閒活動等多重用途。
- (三) 規與執行大觀路沿街人行步道綠帶、雕塑系圍牆之拆除以及北側校區景觀改善工程。

■ 中程計畫

- (一) 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新館，以滿足展覽、典藏、研究、推廣教育、服務社會等功能，兼以「教學資源中心」為使命，成為具現代化、活力創新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特性的大學博物館。
- (二)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提供遠到而來的學子們一個安穩舒適的住宿空間，安心成長及求學。

■ 遠程計畫

- (一) 推動校園整體空間暨景觀規劃及空間美化工作，進以提升教學空間品質，促使藝術環境再加值。
- (二) 北側校地規劃：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新舊界面的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由設計及美術學院為共同使用需求單位、並以設計學院召集統籌規劃。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以展覽空間、藝術論壇、景觀花園、實驗小劇場及學人工坊五大發展方向，由藝博館統籌規劃。

七、實踐經營管理思維，激化校務推動新效能。

■ 近程計畫

- (一) 創新資訊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本校資訊管理歷經多次的創新變革，在校務行政系統、學校網頁、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網路環境等層面投入心力，並同時強化電腦軟硬體資源，同步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
- (二) 落實品質管理策略與績效自我檢視之精神，透過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議的監督，要求各單位針對經營績效及發展方向，各自制定相關指標項目，以形塑各單位之品管績效與發展特色。
- (三) 發揮本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升學校資料品質及價值、優化辦學服務品質。公開辦學資訊、校務評鑑指標與校務研究項目，並建立對應關係。再將學習成效分析成果與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結合，以利教師運用與普及 IR 之推廣。

■ 中程計畫

- (一) 藉由 IR 實證資料，引導學生個人學習行為及動機，提升學生各項競爭力，完成以下任務：
 1. 透過 IR 的分析，綜觀學生的學習困難，分析問題並適時反應及回饋，藉以達到學習成效的評估。
 2. 了解校務現況、發現學習障礙、發掘問題真相，並針對學習成效的數據化，深入分析家庭背景、修課經驗、學術經驗、校園經驗等範疇，並持續發掘校務研究新議題。
 3. 善用科技資訊技術、進化校園 E 化管理功能、凝聚資源，以期有效支援學習行為。
- (二) 建立整合性之教務資訊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資料庫：提供校務資料庫介接，以完成資料統計，並由研究團隊收集教師、行政人員、主管對學習成效所關心之主軸及所設定之議題，進行數據分析並找出趨勢，從而藉此滾動式研究引導，篩檢出下一個重大議題。

■ 遠程計畫

(一) 成立校務研究團隊，以組織運作將校務發展、校務研究、校務評鑑等三大任務整合並行。另導入校園圖書館、社團、實習與工讀、競賽與榮譽、網路使用等資訊系統紀錄，開發校務研究新價值議題。

(二) 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責成成立三大任務編組：

1. 分析研究組：針對校務行政、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執行績效審核，並負責規劃與分析相關校務研究專題。
2. 資料管理組：辦理校務資料之蒐集，檢視資料正確性、運用與管理資料、定期傳播校務資料，以促進資料於各系所及各單位之使用。
3. 專案執行組：針對擬分析了解的校務相關議題，由專案執行組初擬對策後再交權責單位執行校務改進。

八、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與國家藝術深耕的關鍵樞紐。

■ 近程計畫

(一) 藉由執行各項專案及輔助計畫，為臺灣藝術教育基底深入扎根。本校以藝術為橋樑，傳遞表演藝術美感，建立積極正面的藝文推廣政策。例如，推動「藝術宅急便」快閃表演及「樂舞縱貫線」計畫，貫穿南北各地、走遍東西鄉鎮，計畫內容包括藝術宣傳交流、偏鄉學校推廣、慈善關懷、跨域整合，將優質藝術饗宴帶入民眾生活，落實全民美感教育，打造普及的藝術家園。

(二) 秉持「偏鄉，開創藝術關懷新境界」的理念，由教授帶領師資生進行巡迴服務，可從師資生的藝術專長，帶給學童肢體開發、戲劇展演、音樂演奏、繪畫創作等跨領域的藝術課程與體驗活動。

(三) 建構臺灣藝術文化智庫平台網絡，透過臺灣藝術文化之跨藝、跨域研究，以及產、官、學、研各部門的協力與溝通，構建臺灣創新藝文知識體系，並落實藝術文化之學術實踐。

(四) 優化教師職前素養與多元進路。

■ 中程計畫

- (一) 運用本校校務顧問、專兼任教師、研究員、碩博士生之文化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能量，定期舉辦跨藝/跨域文化政策論壇、工作坊與學術講座，發展成為臺灣與國際文化政策智庫，爭取藝文政策論述之話語權。
- (二) 重視學生品德教育，以服務他人與關懷社會為己任。透過學生社團宣導，培養學生利他精神，建立學生利他關懷模範，並籌設本校學生社會關懷與貢獻獎勵制度。
- (三) 連結在地社區，進行文化翻轉。積極主動與居民共同討論和規劃浮洲文化與觀光軸線，製作文化與觀光軸線模擬圖，並設計與製作代表浮洲地區的文化意象。同時，以里為單位，進行美化工程，改造傳統市集樣貌、弄巷生活區、街區招牌，進而設計文創商品及地方文化符碼。
- (四) 籌辦大臺北多元藝術文化節，藉由本校藝術專業優勢，邀請地方政府、產業、藝文團體一同「造市」，重新定位地區的產業結構與都市發展策略，重塑地方魅力。
- (五) 配合國際化趨勢，以藝術推廣出發，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
- (六) 推廣師資生赴國外進修及見習。

■ 遠程計畫

- (一) 人文與科技跨域合作領航，厚植國家「軟性實力」。臺藝大兼具理工及文化創意背景的專業人才，可以扮演文化和科技發展之間的橋接器，透過溝通與對話機制，辦理如「文化科技論壇」，引導文化部門及科技部門對話，從培育人才、基礎建設、創新創業和全民參與等主題開展高峰交流，協助兩大領域形塑共識，進而攜手共組文化科技合作平台。
- (二) 深耕大觀地區轉化為文教聚落，藉以實現「文化庭園，都會再生」的理想，將文化作為一種城市治理的意義，生產質地中介，孕育、佈署、運用、活化文化產能力度作為整合性、整體性途徑，使文化能量與價值，具體地融入都會公共政策的計畫與發展程序之中，成為都市治理的指標。
- (三) 秉持藝術大學社會關懷之理念，籌組學生社會服務團隊前往國內外各地區服務，如為偏鄉的弱勢學童、社區居民與孩童、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的兒童、獨居老人等，辦理課業輔導、育樂輔導或陪伴照護等活動。

柒、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表 2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08.10.29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系所增設	<p>◆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3.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4.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5.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6.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在職碩士班」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擬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傳播學院新增)。</p> <p>◆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人文學院新增)。</p>		
課程		◆公共藝術學程 (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	
學術研究	◆106-110 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校園 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研究發展處調整）。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 ◆建置本校「校史室」。（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 ◆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 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105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新增）。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調整）。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調整）。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中型表演空間案（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案」（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 	<p>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5~118 學年) 執行項目
	第 2 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	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務			
人力 管理與提升			

捌、近中長程計畫提案與管考機制

一、提案機制

為達成校務發展之願景，確保各項計畫之執行中，乃有相應之管理機制，從列入計畫、預算分配到績效評估，分別配以進度、預算與品質之控管。相關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一) 計畫可行性分析

嚴謹的計畫制訂要素需具有目標、策略與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校在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時，即以本校未來長遠之校務發展為基準，進行縝密的思考。其發展計畫程序如下：

1. 發展情勢之 SWOT 分析機制，進行高等教育內外環境發展分析、本校現況及情勢等分析。
2.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時，結合或配合國家發展目標，參酌企業發展與用人需求，在政策導向與資源結合上，有利於計畫與目標之達成。
3. 為增進校務發展計畫之周全性，從行政、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與推廣、校園空間規劃及發展特色等層面切入，並考量計畫發展所需之資源投入、規劃經費來源等相關配套方案，以至發展目標之達成策略，建置一個完善發展架構，有助於計畫的確切落實。

(二) 近中長程計畫之擬訂、審核與正式列入之管道有四：

1. 校長治校理念。
2. 校務顧問會議結論。
3. 行政單位彙整學校重點發展計畫，並簽奉校長核准提案。
4. 學院彙整系所重點發展計畫，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簽奉校長核准提案。

以上均需送請研發會議（設置要點參附件四）、校務會議等程序確認後列入。

(三)近中長程計畫提案流程

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均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提案，提案之原則及程序係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重點摘要前列要點內容為以下提案注意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以近程(三學年)、中程(三學年)、長程(四學年)依序擬訂計畫與執行。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計畫，均需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各處室則須經行政單位會議決議通過；凡關於新增系所或研究中心之提案，其提列於長程者須有簡要主旨目的之「建議書」；提列於中程者須繳交計畫概要之「構想書」；提列於近程者須繳交合於報部要求水準之詳細內容「規劃書」；另，有關新增空間之提案，需另行填列空間新增提案表。
2. 非特殊狀況，均須初列於長程，經審議通過再依序移前，並評比各案條件，排列先後順序。
3. 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研究發展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中程或近程計畫。

在每學年提案時，各單位最多以二案為原則；各院以規劃一博士班為原則，並訂定新增系所或博士班之審議原則（如附件五）。

各單位提案後，經研究發展處審查與評估，必要時則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再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相關處室會前協調會議，並將會前協調會議記錄送至後續召開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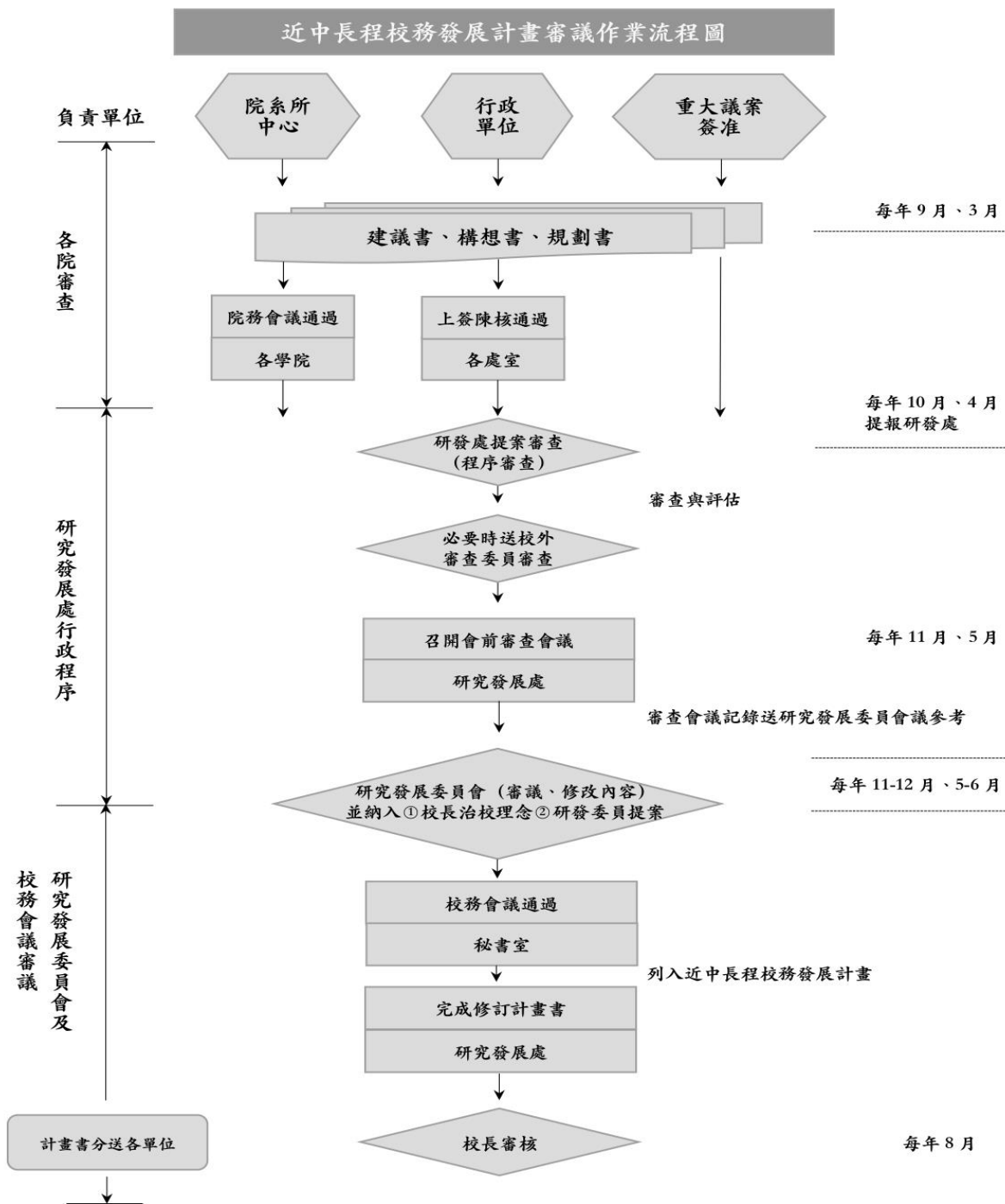


圖 2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流程圖

二、 管考機制

為確保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能有效執行，本校以嚴謹的管控機制，管理近中長程計畫之追蹤與檢討事項。

本校每項近中長程計畫均有周詳之計畫書，為確實有效掌握並追蹤校務發展計畫實施之進度及成效，每項計畫通過後，即交由提案單位自行管控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研究發展處同時也將追蹤每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在每年定期召開之研發會議中，進行制度性的管理、追蹤與檢討。方式如下：

- (一) 針對列入近中長程之各項計畫做確實之追蹤，如果計畫正在執行或已執行完成，則由研究發展處或原提案單位提案刪除。
- (二) 若列入之計畫已超過近中長程之計畫年限，在與原提案單位確認計畫目前規劃情形後，則由研究發展處或原提案單位提案刪除、晉列或調整延後。
- (三) 各項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若有任何異動，均須透過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執行。

玖、校地未來發展規劃

一、校地規劃面臨課題

本校目前校地面積約為 11.81 公頃，惟北側大專用地 140 地號（約 2.01 公頃）因有被佔用情形，仍無法開發使用；至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目前仍有部分佔用戶（約 1.5 公頃）仍待協商回收外，收回部分除開發為網球場、籃球場，其中一部空間並作為臨時停車場及垃圾集中場；又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刻正鳩工興建為多功能活動中心。

表 3 三所藝術大學校地總面積比較表

（108.07.24 更新）單位：平方公尺

學校名稱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校地面積總計	可使用校地校舍基地	可使用校地露天運動場地	可使用校地其他校地	可使用校地小計	無法使用校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0,711.3	118,054	18,272	10,350	57,548	86,170	31,88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24,581	370,855	41,368	15,136	72,816	129,320	241,5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732	575,457	35,337	10,144	279,976	325,457	250,000

二、校園北側大專用地之規劃

本校設校至今超過 60 年，有實績、有實力、有壯志、也有宏遠的理想，長久以來一直深切地盼望有更大的空間與腹地能華茂發展，但教學設施長遠以來未能跟隨臺灣經濟同步成長；此外，與國內其他二所藝術大學相較，本校每位學生可使用之校地面積平均值為 37.61 平方公尺，為目前國內三所藝術大學中學生可使用之校地面積最小之一所，對於本校後續專業發展，實有滯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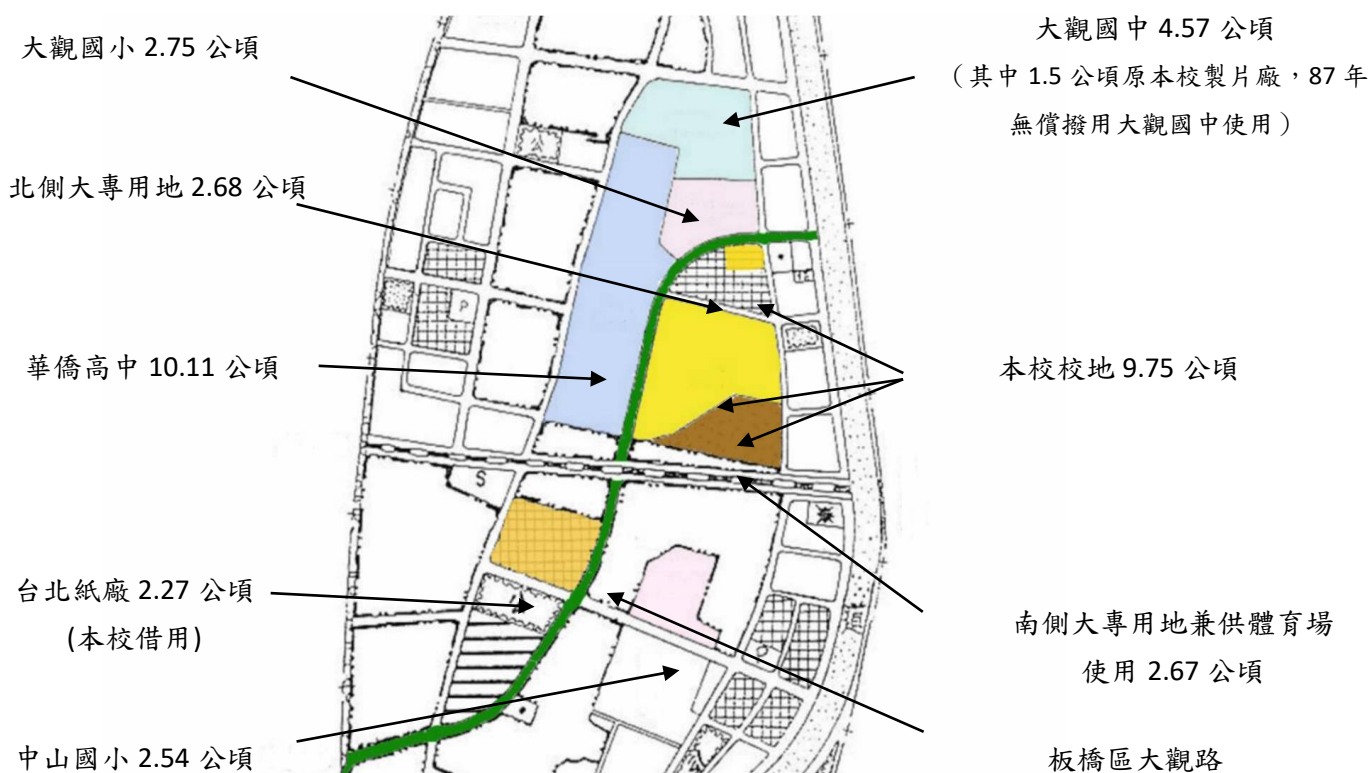


圖 3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規劃圖

以日本名校東京藝術大學為例，該校校地面積約有 25.1 公頃，設有美術館、音樂廳、藝術媒體中心、演奏藝文中心、外語訓練中心、陳列館、古美術研究機構、那須高原研究機構、體育館等完善的教學設備，因此也培育出許多日本代表性的藝術家，有鑑於此，優質的教學環境，對於藝術教育之品質，無疑是緊密相關。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精深的智識、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宏觀視野的胸襟及社會關懷的責任感之高等藝術專業人才，以建設國際性藝術創作研究的學術重鎮自期。但校

園空間不足，一直是本校多年來亟待解決的困境，也是未來長遠發展的瓶頸，本校近幾年來積極、努力拓展校地，終於在 103 年 3 月 24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將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 2 筆國有學產地，無償撥用予本校使用，整體效益評估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除經濟效益指標如產值、就業人口等衡量外，尚有社會指標，如生活品質與生活素養的提升，不僅可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價值，增進產官學合作之能量，豐富社會之人文藝術素養，更可達到政府大力推動的美學經濟。
- (二)教學及研究：在本校六十多年教學研究根基上，配合學校北側大專用地之規劃，有如活泉灌注，將可大力提升本校之水準視野與地位，充分發展建校理想，同時，亦可結合地方與鄰近各校之跨領域資源並相互支援，讓彼此之研究與教學內容更具豐富性、並使各校之機能有充分發揮與密切互動的機會。
- (三)建教合作：與政府機構合作，使行政、教學與研究密切互動，互蒙其利；結合工商產業發展與藝術品味提昇，建立融合科技、商品與藝術之高尚產業形象。
- (四)推廣教育：
 1. 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展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理想，藉由各項社會教育推廣活動以潛移默化，提升人文素質與生活品質。
 2. 發揚傳統精神，延續多元族群文化之精髓。
 3. 融合鄉土與外來文化，使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自然銜接，衍生新活力，再造發展新藝術文化之契機。

三、 校園北側大專用地營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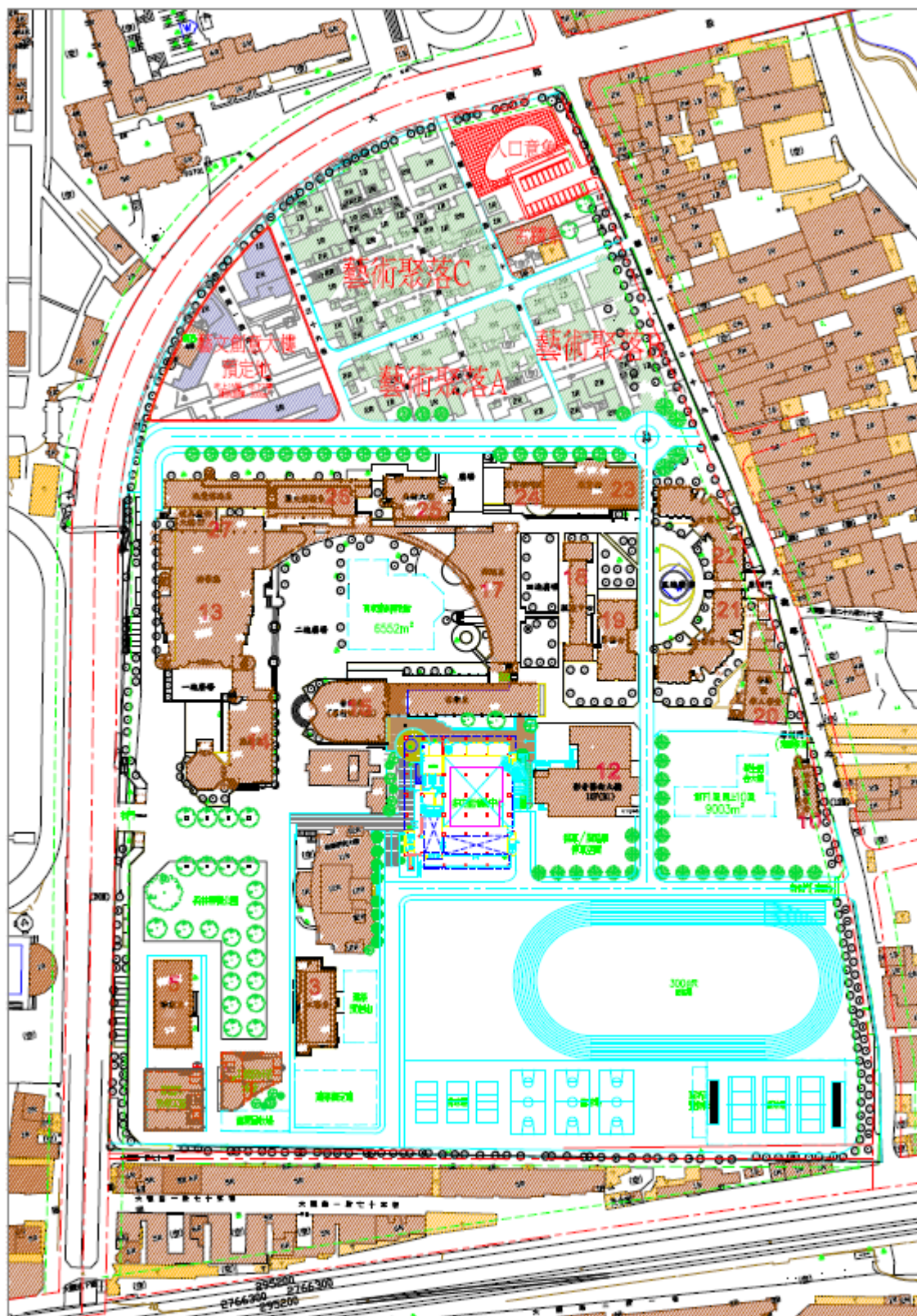


圖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營建計畫

(一)藝文創意大樓

期程：長程計畫（114~117 學年）

經費：9 億 7,000 萬元

效益說明：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由設計及美術學院為共同使用需求單位、並以設計學院召集統籌規劃。本大樓為地上 16 層，開發量體 9,680 坪，將來可整合文創設計教學大樓及視覺藝術等用途。

(二)藝術創意聚落

期程：長程計畫（114~117 學年）

效益說明：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以展覽空間、藝術論壇、景觀花園、實驗小劇場及學人工坊五大發展方向，由藝博館統籌規劃。

(三)興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

期程：中程計畫（111~113 學年）

經費：7,118 萬元。

效益說明：考量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空間所需，將於校園北側規劃興建教學大樓（實際規劃細節依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以供完整教學之使用。

(四)中型表演空間案

期程：中程計畫（111~113 學年）

經費：併入視覺藝術大樓興建案共同編列

效益說明：本案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未來將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系所之表演空間。

表 4 北側校地使用之營建計畫一覽表

興建建築物	使用情形	開發量 體(坪)	工程 總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向教育部 及相關單 位申請補 助(萬元)	開發單位
藝文創意大樓	整合文創設計 教學大樓及視 覺藝術大樓	9,680	97,000	19,400	77,600	本校 (期程：114~117 學年)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教學大樓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678	7,118	1,424	5,694	本校 (期程：111~113 學年)
中型表演空間	音樂、舞蹈、 戲劇等各系所	3,162	31,187	6,237	24,950	本校 (期程：111~113 學年)
合計		13,520	135,305	27,061	108,244	

四、校園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規劃

為營造五育並進全人教育環境，培養學生全人教育觀念與目標，並提供全校文化藝術等展演空間及結合社區活動，促進本校與浮洲地區良好發展，提升現有運動空間及其軟硬體設備之品質與需求，已是當務之急。

在南側「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後，本校已完成興建 3 座網球場、3 座籃球場，同時，未來將興建 300 公尺田徑場及排球場等，且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希冀能提供學生一個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五、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營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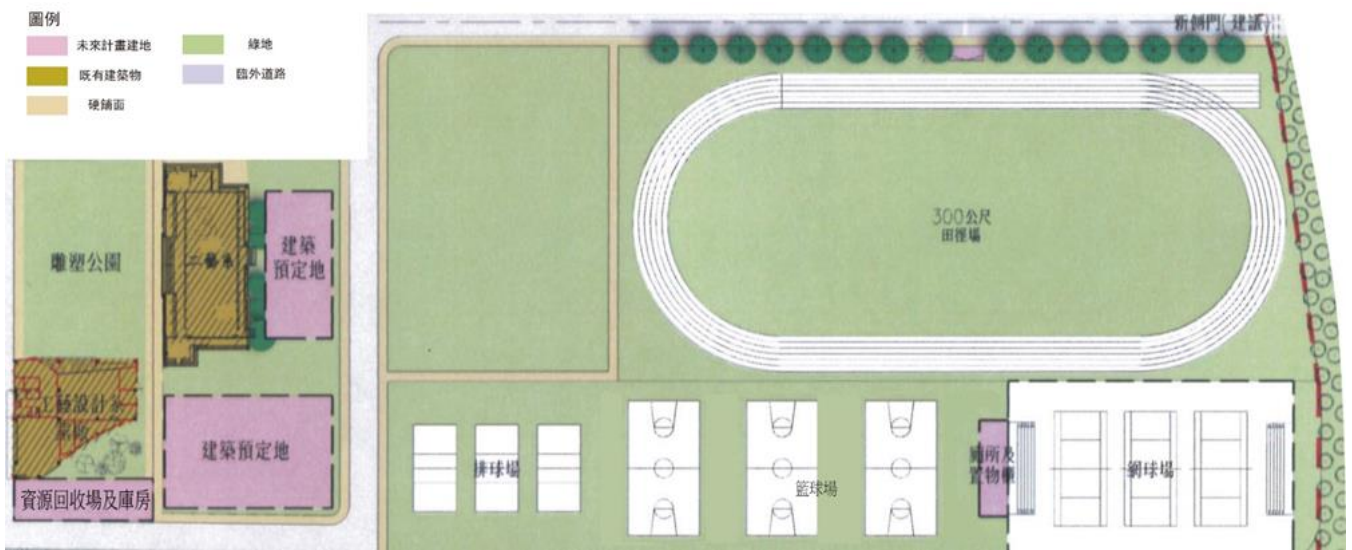


圖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營建計畫

(一)體育場：規劃興建排球場及 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

期程：長程計畫（113-116 學年）

經費：8,550 萬元

效益說明：規劃興建 3 座排球場及 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及公共設施等，將來體育場不僅能提供本校田徑、籃球、網球、排球等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比賽場地使用，同時也提供新北市及國家未來主辦大型運動賽會之場所。

(二)植栽、道路及公共設施

期程：遠程計畫（116 學年以後）

效益說明：強化校園綠美化工作，藉由植栽花果及季節性喬灌木，呈現景觀之豐富性；道路方面以人行為主，車行為輔，動線系統作合理規劃及配置；此外將配合體育場相關設備，規劃完善的公共設施。

表 5 南側校地使用之營建計畫一覽表

興建建築物	使用情形	開發量體 (坪)	工程 總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向教育部及 相關單位申 請補助 (萬元)	開發單位
排球場	3 座	1,090	850	850		本校 (期程：113-116 學年)
300 公尺田 徑場(8 條跑 道)	含排水設 施層、鋪 面層、照 明等	3,333	7,700	1,540	6,160	本校 (期程：113-116 學年)
植栽、道路 及公共設施		2,424	4,000	800	3,200	本校 (116 學年以後)
小計		6,847	12,550	3,190	9,360	

拾、結語

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功能，猶如輪船之羅盤指引方向，關照全校性政策與事務。107年起全面檢視校務發展機制之橫向連結，通盤整合近中長程校務策略規劃、校內外學術/展演活動、軟硬體建設、年度重大專案、人力及預算等面向，提前擘劃校務發展政策對應至各年度的施政重點，並將上述研究發展暨管理模式明確地制度化，期能在校務管理資源的投入與產出之間，加速運作流程，激化最佳成果，達到最適效率與效果。

有關近中長程發展，為尊重行政與各院之自主發展，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得分別提案，並經一定程序討論形成共識而定案。此外，擬透過訪談、座談、參與式報名規劃等，達到「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同步雙向溝通。且為配合社會趨勢脈動、各單位發展需求及貫徹治理理念，本校校務發展得逐年調整修訂，訂定具體可執行之行動方案與目標，達成所設定之終極目標。因此近年本校除了校地擴展大有斬獲外，本校亦積極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構多元價值的升等管道，並同步推展本校及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同時，為提升校務經營效率、行政效能，持續改善行政人力，使之合理、彈性、權責分明；並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業務與權責層級，且配合「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整合教務、學務、人事、會計及出納各系統，建立起行政 e 化校園，加速各項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再者，藉由定期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經費籌編會議，確立學校開源節流的方向；在完善的財務規劃機制下，透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控，使近中長程計畫得以逐步達成；再施以內部控制制度及品質管理績效機制，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工作，確保校務發展，期使財務能穩健永續發展。本校努力且用心制定完善的法規，保障教職員生的權益，並營造友善的學習及工作環境，期使臺藝大的每一份子與學校一同成長，共同分享榮耀的果實。

多年來，臺藝大始終肩挑著承先啟後的歷史任務，堅持「真善美」校訓，站在一波波迎風拔高的時代浪頭上，穩健紮實地播種與耕耘藝術這畝田，同時又不斷興革、創新與闊步邁進，不僅帶動國內藝術創作與文化成長，為當前社會打造全方位的藝術環境，更作育出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在藝術領域上大放異彩，在在展現本校在藝術教育上所締造的豐碩成果，紮穩根基，穩步朝向「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的願景邁進。

附件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現況分析統計資料

表 1-1：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數（含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系所數統計）

院別	系所名稱	日間學制學生人數			小計	合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含美術學系碩士班及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148	70	8	226	813
	書畫藝術學系（含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班）	147	74	27	248	
	雕塑學系	161	30		19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34	14		148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64	29		193	599
	工藝設計學系	141	39		18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8	52		2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26	26	
傳播學院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8	8	73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75	27		202	
	廣播電視學系（含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189	67		256	
	電影學系	223	41		264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22	22	917
	戲劇學系（含戲劇學系碩士班及表演藝術碩士班）	198	60		258	
	音樂學系	246	31		277	
	中國音樂學系	140	40		180	
	舞蹈學系	152	28		180	
人文學院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含博士班）		32	23	55	8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6		26	
合 計		2366	660	114	3140	3140

以 108.03.15 為基準

表 1-2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生數（含學士班、二年制在職班、碩士在職班）

院別	系所名稱	進修學制學生人數			小計	合計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班	碩士 在職班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4	80	34	238	481
	書畫藝術學系（含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班）	127	57	59	243	
	高中小學教師美術教學碩職班			0	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2	74	39	255	498
	工藝設計學系	150	70	23	243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8		17	175	575
	廣播電視學系 （含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137	69	34	240	
	電影學系	127		33	160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含戲劇學系碩士班及表演藝術碩士班）	174		43	217	702
	音樂學系	115		21	136	
	中國音樂學系	123		24	147	
	舞蹈學系	162		21	183	
	高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在職班			19	19	
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跨領域藝術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10	10
	合 計	1539	350	377	2266	2266

以 108.03.15 為基準

表 1-3 專任教師百分比 (以 108.06.20 為基準)

職稱	人數	百分比
教授	68	41.98%
副教授	48	29.63%
助理教授	21	12.96%
講師	6	3.70%
專案教師	5	3.09%
客座教師	14	8.64%
總數	162	100%

表 1-4 專任教師學歷百分比 (含客座及專技人員) (以 108.06.20 為基準)

等級別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86	53.09%
碩士	66	40.74%
學士	6	3.70%
其他	4	2.47%
總數	162	100%

表 1-5 106 學年度資料 (106.06 製表)

項 目		學校填報欄	
系所數		14 學系 (所), 3 個獨立研究所	
校地面積 (單位: 公頃)		11.8 公頃 (118,053.52 m ²)	
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 (單位: m ²)		80723.02 m ²	
學 生	博士班	一般	112 人
	碩士班	一般	670 人
		在職進修班	419 人
	大學部	日間部	2357 人
		進修學士班	1532 人
		二年制在職進修班	350 人
生師比		34.21%	
單位學生校地面積 (單位: m ²)	含進修部	21.70 (m ² /人)	
	不含進修部	37.61 (m ² /人)	
單位學生校舍建築樓地板 面積 (單位: m ²)	含進修部	14.84 (m ² /人)	
	不含進修部	25.72 (m ² /人)	

表 1-6 本校近程計畫（107 學年）校園規劃及校務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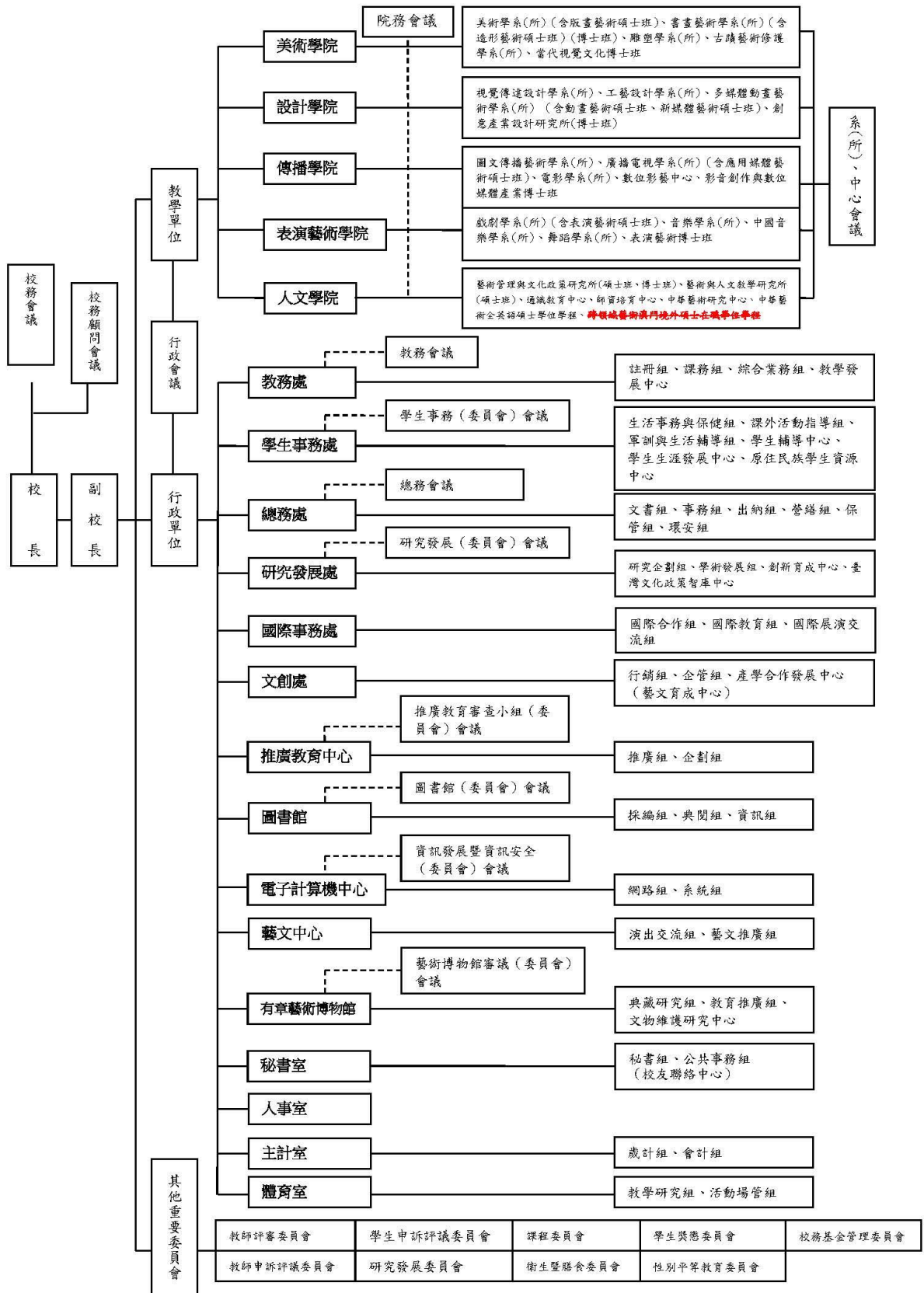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多功能活動中心	46,821	1,379.2	1,833.8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27,613.4	233	0	1. 捐贈款項 100,000,0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176,134,000 元。 2. 104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決議：本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本館東側。
興建學生宿舍	38,718	38,718	0	貸款 100,000,000 元，衍生利息由教育部補助。
回收本校南、北側被占用校地，地上物補償費、訴訟費	2,306.5	2,306.5	0	南側（原省學產地）地上物補償費、訴訟費等約計新台幣 589 萬 5 仟元整，北側（國有學產地）地上物補償費、訴訟費等約計 1,717 萬元，共計 2,306 萬 5 仟元整，由校務基金支應。
合計	115,458.9	42,636.7	1,833.8	

註：1. 本案近中長程計畫，學校有需要時可調整運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架構圖

107年8月1日生效



註：-----代表「諮詢、審議、顧問層級」；——代表「行政層級」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要項，各大學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執行、檢核等，必須建立健全制度落實運作，其實施過程與成果並列為重要的大學評鑑依據。為落實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 三、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作業流程」及「執行檢核程序」，如附表 A、B。
- 四、校務發展計畫以近程(三學年)、中程(三學年)、長程(四學年)依序擬訂計畫與執行。計畫內容包含學制、系所增設、課程、空間規劃、校務基金、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每年之異動、修訂及執行成果，均應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檢討審議。
- 五、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由於連帶影響人力、經費、空間、設備…等，宜有長遠的全校整體性規劃。非特殊狀況，均須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移前，並評比各案條件排列其先後順序。
 - (一) 各系所提出申請計畫時，均需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處室則須簽呈建議構想准予籌備；凡提列於長程者須有簡要主旨目的之「建議書」；提列於中程者須繳交計畫概要之「構想書」；提列於近程者須繳交合於報部要求水準之詳細內容「規畫書」，其基本項目應含：計劃名稱、實施時程、地點、目的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結構、空間規劃等項目。
 - (二) 長程計畫之項目不限年限，經提送構想書審議通過，得以晉列為中程計畫。
 - (三) 提列於中程計畫者，至少經三年籌備期後，始得提交規畫書申請晉列近程計畫中。唯籌備成果表現不佳或限於學校整體現實條件、校務發展政策及人力就業市場考量等，經全體研究發展委員過半數表決，得以延後改列、取消計畫或擱置於

中程計畫中持續籌備。

(四) 中程計畫中，凡新列之學制改變及增設系所、空間規劃者，三年後若欲改列為近程計畫時，均應由職掌處室評比各單位之現有條件，擇優晉列。

※學制及系所增設者，依照申請報部之要求內容，主要評比重點有：

1. 可支援之教師職級及博碩士學位等師資結構比例。
2. 現有與擬聘師資最近三年學術論著與創作發表之具體表現。
3. 使用設備、空間規劃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之確立。

※空間規劃者，主要評比重點有：

1. 既有空間或規劃空間使用狀況及樓板面積之學生人數比例。
2. 擬使用地點之可行性。
3. 實施效益之評估與預算來源之確立。

(五) 列於近程計畫之實施項目，申請作業仍應依執行檢核程序(如附表 B)、備妥書類要件，簽呈各職掌單位，依教育部規定專案辦理。

(六) 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研究發展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

六、有關課程、校務基金、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各項發展計畫，均不設時程晉列限制，惟應要求各相關單位妥善長期規劃，尤其近程三年之計畫內容務求詳盡務實，並每年確切檢討執行成果，同時亦作為預算編列分配及各項考評獎勵之參考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 99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研究與發展功能，規劃有關之發展方案，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副召集人，並負責業務執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聘；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各學系或單位委託研究或規劃案之研究、審議。
- 三、其他重要研究規劃案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權責：

- 一、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計畫案，仍應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方能成為學校政策。其具實用性或非屬重大變革之計畫，亦得直接提交各單位(或行政會議)參酌採行。
- 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或各委託單位，對於研究案之結果無法接受時，得不予採用，或要求退回再研究。

第六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校長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討論或審議重要之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第七條 本會為研究需要，得聘任「研究專員」，並召開「研究專員會議」。「研究專員」之設置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專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人數為原則。
- 二、研究專員之聘任，以本校專、兼任教師中具有研究、規劃能力或專長者為對象。其人選由各單位推薦、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三、研究專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聘。

四、研究專員為無給職，但因執行任務需要，得依規定報領差旅費或加班費。

五、由研究專員完成之研究或規劃報告，得由學校支予稿費(比照學報標準辦理)。

第八條 研究專員之工作與職責：

一、研究專員之研究或規劃案，由委員會或研究發展處交付之。

二、研究專員亦得就校務發展需要或個人專長，主動提案規劃或研究。

三、研究專員之研究結果，應提交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研究案，提交本校有關單位推動執行。

四、研究專員應接受召集參加「研究專員會議」；必要時亦得受邀出席委員會。前項研究專員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之，依需要不定期舉行。

五、研究專員受託進行研究規劃案時，應秉超然立場，並全力完成。其績效列入個人服務之成果；成效優良者另由學校視情況予以適當獎勵。

第九條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增系所及博士班之審議原則

一、學術單位增減、調整院、所、系、班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況等情事，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以提昇全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二)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注重學生未來之前途。
- (三) 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設置具前瞻性、實務性之院系。

二、學術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增設學院應有三個以上(含)教學單位，包括獨立研究所、學系或具有一定規模之教學或研究中心；但法律別有規定或因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 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 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 單位增設碩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單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於晉列近程計畫時，應符合第三條之增設標準，並提出相關資料審議。
- (五) 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現有學術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3款、第4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 學術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三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 (七) 學術單位之增設、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所屬單位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擬增聘師資計畫、課程規劃、空間使用計畫、儀器設備、圖書期刊、預定招生名額、所需經費額度等及其來源。

三、單位增設博士班標準：

- (一) 該單位師資中符合下面兩個條件之一者： 博士學位佔三分之二 副教授以上佔三分之二。

(二) 該單位五年內學術期刊與個人展演總點數應在 40 點以上，惟兩項點數均不得低於 15 點。

其中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國科會認定之學術期刊：1 點。
2. 國科會以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0.5 點。
3. 沒有審查機制的論文(含研討會論文)：0.25 點。

其他文章不列入。

個人展演之認定標準如下：

1. 校級單位展覽廳之個人展演：1 點。
2. 國內公家機關及大陸機關邀請個展：1.5 點。
3. 國外機構個人展演：2 點。
4. 聯展：0.25 點。
5. 國內國家級獲獎前三名：1 點，地方獎前三名：0.5 點。
6. 國際獎前三名：3 點。

四、除新設立之學院外，每學院每年至多可提報二案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但下列申請為特殊管制項目之所、系、班、組，每院每年至多申請一案。包括：

- (一) 新設博士班。
- (二) 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 (三)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如法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呼吸照護)。